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全体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监督外部审计工作，审核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现将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职，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的客观准确性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审议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3-29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p> <p>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3、2024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p> <p>4、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5、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7、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品交易的议案。</p>	<p>1、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内控正常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所有重大和重要事项上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p> <p>3、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外，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其他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p>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4-25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p>
2025-8-23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1、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p>
2025-10-28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p>	<p>1、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p>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年12月11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2025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确定了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大华安排审计人员共11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开展工作。

2026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顺畅，督促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审阅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正常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所有重大和重要事项上合理控制

了各种风险。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等情况，认为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总体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等事项，认真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不断助力公司合规稳定发展。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努力为公司合规治理、内外部审计、风险控制、规范运作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